购买拆迁安置房未办理过户手续,入住十多年后,因原房主私自办理房产证并将房子抵押给他人借款后无法还债,房子面临被法院拍卖。购房人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后,检察官调查核实查明房屋权属,监督法院再审撤销原判决——

险些“飞”走的房子保住了

□本报通讯员 葛东升 吴林

年近半百,离异独居,周某耗尽半生积蓄,好不容易买了套房子准备安度晚年。谁知,入住十多年后,却因原房主私自办理房产证后又将房子抵押他人借款不还,房子面临被法院拍卖。无奈之下,周某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经过江苏省靖江市检察院依法监督,持续3年的纠纷得以化解。1月3日,周某终于拿到了属于自己的不动产权证。

一纸执行文书

房子要被司法拍卖

2010年,48岁的周某决定用省吃俭用攒下的辛苦钱买一套房子,给自己一个稳定的住所,也作为将来养老的保障。

由于经济能力有限,周某将目光投向了当地的拆迁安置房。经多番挑选后,周某最终选定了两套总面积为143平方米的安置房。

然而,根据当时政府的相关政策规定,为了保障被拆迁人的基本居住权益,维护房地产市场的稳定,该拆迁安置房虽然按照“谁拆迁、谁安置”的原则归于被拆迁房屋的所有权人,但在一定期限内不得上市交易,只有在期满之后,才可以办理房产证,进而进行上市交易。

思来想去,周某只得在中介的见证下,先与房主老沈签订了安置房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老沈将甲、乙两套房屋以总计9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周某。等到国家政策许可时,老沈须配合周某办理过户手续,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此后,老沈仅将甲房屋交付给了周某,周某支付了45万余元购房款,并将甲房屋装修后入住,而乙房屋并未实际交易。

谁知,2010年与周某签订安置房转让协议后,老沈于次年竟偷偷将房子转让给了另一名购房者。当周某得知老沈一房二卖后,怒而报警,最终,三方在公安机关自行协商并签订协议书,确认甲房屋归周某所有。

这场风波过去后,周某以为问题就算彻底解决了。没想到,2021年上半年的一天,周某突然在家门口看到了法院张贴的执行文书——房子要被拍卖了!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周某立即去法院了解情况。

房屋权属存疑

检察机关受案审查

原来,早在2016年11月,当地政府便允许符合条件的拆迁安置房办理产权登记。2017年12月,老沈办理了两套房子的房产证。他将房屋登记在自己的名下,但并未告知周某此情况。

2019年5月,老沈因急需用钱,便私下将已经转让给周某的甲房屋抵押给了靖江市的小吴,借款40万元,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后因老沈无法归还借款,小吴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11月,法院一审判决老沈归还小吴借款本金及利息、律师费等共计51万余元,小吴对房屋折价、变卖、拍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21年1月,小吴申请强制执行,甲房屋即将被司法拍卖。

“那套房子早就卖给我了,这是我的房子,不能执行!”2021年5月,周某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但法院认为,房屋初始登记到老沈名下后,周某未在合理期限内主张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即使周某与老沈之间的买卖合同成立,也应认定是因周某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办理过户手续,因此并未支持周某的请求。

周某不服,于2021年6月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购买的是拆迁安置房,其并非商品房消费者,对案涉房屋享有的民事权益不能排除小吴的抵押权优先受偿,遂驳回了周某的诉讼请求。

2022年1月,周某向法院申请再审。她认为,小吴没有尽到注意义务,没有仔细核实案涉房屋的真实权属状态,不应享有优先受偿权。但因周某申请再审的时间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期限,其再审申请被法院驳回。

走投无路之下,2023年8月,周某在律师的帮助下来到靖江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这房子我一直住在里面,老沈是明知的,小吴只要来看过房子也应该知道,他们就是故意的!”周某满腹委屈地告诉检察官,她已经退休,既无同住的家庭成员,也无其他房屋,坚决反对法院强制执行她唯一的住房。

靖江市检察院经过初步研判后认为,周某的申请监督理由有一定合理性,老沈的行为可能系无权处分,小吴是否能够取得抵押权也存在疑问。于是,该院受理了此案。

姚雯/漫画

■检察官说法

购房时要谨慎 以免“房财两空”

本案中,检察机关基于对房屋权属的全面调查,查明老沈无权处分行为,最终发出再审检察建议,纠正了错误判决,维护了监督申请人周某的合法权益。

民法典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通俗来说,所有权人可以将自己的不动产抵押借款,而将他人的不动产抵押借款属于无权处分行为,即使存在抵押登记,受让人也不当然取得抵押权,需要判断受让人是否符合善意取得的条件,包括受让人受让时是否为善意,是否不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且无重大过失。若符合善意取得的条件,受让人可以取得抵押权,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反之受让人不取得抵押权。

本案中,老沈早已将房屋卖给了周某,其对房屋已经没有处分权,其用房屋抵押借款的行为属于无权处分行为,虽然办理了抵押登记,小吴也不当然取得抵押权。经过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法院启动了再审程序,并在再审中查明借款前老沈存在撬锁的情况,而小吴亦称借款前老沈曾带其实地查看过案涉房屋。根据现有证据,小吴对未知老沈无房屋处分权并无明显过错,而老沈明知案涉房屋已转卖他人、无法实现抵押权,仍以该房屋向小吴抵押借款,其行为已涉嫌刑事犯罪。法院因此在撤销原判决、驳回小吴起诉的同时,将老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检察官在此提醒,购房时要仔细查看房屋的产权证书、拆迁安置协议等文件,实地查看房屋的具体情况,必要时通过不动产登记中心、村委会、居委会、邻居等了解房屋的权属及居住情况,以免发生“房财两空”的后果。若决定购买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房屋,要及时关注相关政策,在符合办理不动产登记条件时,及时敦促原房主办理不动产登记及过户手续,必要时保留相关通话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通过诉讼途径解决问题。

撤销原判决

购房人拿到房产证

案涉房屋到底属于谁?

带着疑问,检察官调阅了相关案卷材料,并询问相关人员。他们发现,2008年,老沈通过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迁安置取得了包括甲、乙房屋在内的安置房。而按照周某与老沈签订的安置房转让协议,以及2011年在公安机关签订的三方协议书,甲房屋的所有权属于周某并无疑义。

承办检察官认为,甲房屋是周某的,老沈私自处分周某的房子属于无权处分。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处分当然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后果,无权处分不当然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后果。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或符合善意取得条件外,受让人不取得所有权。善意取得抵押权的参照适用。而善意取得的一个重要条件是“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也就是说,小吴只有事先完全不知道老沈已将房子卖给了周某,且对不知道这一事实没有重大过失,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才能是善意取得房屋的抵押权。但现有证据无法证实小吴是否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是否系善意取得,因此,不能仅凭办理了抵押登记,就直接认定小吴取得了甲房屋的抵押权。

综上,检察机关认为,原审法院按照有权处分判决小吴对甲房屋折价、变卖、拍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属于认定事实错误,进而导致适用法律错误。

2023年8月,靖江市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024年4月,靖江市法院启动再审程序。

法院经再审查明,2019年5月,老沈向小吴借款前,周某曾报过一次警,声称老沈曾撬开了她家的门锁。后经警方核实,确系老沈所为。小吴也表示,借款前老沈曾带其进入房屋内实地查看,但对于房屋已经转让的事实,他确实不知情。

2019年10月,法院一审撤销原判决,驳回原审原告小吴的起诉。与此同时,法院认为,老沈刻意隐瞒房屋已经实际转让的事实,仍以该房屋抵押向小吴借款,且拒不归还,其行为已涉嫌刑事犯罪,遂将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因老沈在法院一审时便已失联,目前相关案件仍在侦办中。

考虑到周某迫切想要拿到房屋产权,小吴也想早日拿回借款,且根据现有证据小吴并无明显过错,诉讼期间,靖江市检察院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最终,周某和小吴达成和解协议,由周某支付小吴25万元,小吴将对老沈债权中的25万元转让给周某,同时放弃对案涉房屋的抵押权,配合办理抵押权注销等手续。

2024年7月1日,周某另行起诉老沈,认为其已和小吴和解,注销了房屋的抵押登记,现房屋已具备过户条件,要求老沈根据安置房转让协议的约定协助将案涉房屋过户至其名下。同年7月31日,法院一审判决老沈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协助周某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因老沈失联,判决生效后,周某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2025年1月3日,周某终于拿到了属于自己的不动产权证。“拿到了房产证,我终于可以在自己的房子里睡个安稳觉了!”周某喜极而泣。

手记

揪出真“老赖”

□讲述人: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检察院 孙晶
本报记者 张吟丰/整理

“是你们为我东奔西走搜集证据,揪出了真正的‘老赖’,还了我清白……”当黎某激动到有些颤抖的声音从电话那端传来时,我再一次深刻地理解了“我们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这句话的厚重。

他莫名成“老赖”

第一次见黎某时,他已经成了一名“老赖”,一脸的委屈、疲倦,还夹杂着愤怒,不停地重复着一句话:“我是真的冤枉,请检察官为我查明真相!”一时之间,我也疑惑,他到底是“老赖”,还是真的蒙受了莫大的冤屈?

2023年12月,黎某发现自己手机微信的支付功能被限制使用,银行卡也被冻结。到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法院询问后,他才知道自己是因为给某食品批发部打下了1.8万元的货款欠条却不还款,被起诉至法院,还上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黎某说欠条不是他打的,他根本不认识欠条中的债主陈某,也从未借过这笔钱。案卷里原告提交的涉案人电话号码和微信号都不是黎某的,只有一张身份证与他有关。经过回忆,黎某想起来多年前他曾经丢失过一张身份证,但他早已向公安机关申报挂失。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为了还自己清白,黎某向武陵区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被法院以超过再审期限为由驳回。无奈之下,2024年1月3日,黎某到我院申请监督。

解决“零证据”难题

这个看似离谱的案子,有着矛盾的一面:卷宗内欠条的借款人签名和身份证都是黎某的,黎某本人也提供不了任何证据证明自己与这笔欠款无关,但他确定案涉身份证多年前就已丢失且已申报挂失。

为了尽快弄清事实真相,受理案件后,我迅速确立办案思路——解决“零证据”这个难题。

我首先到公安机关查询,了解到卷宗内黎某的身份证确实于2009年9月就已申报挂失,他本人已领取了新的身份证。根据卷宗材料所记载的原告信息,我找到某食品批发部的经营者陈某了解当时的情况。之后,我将陈某与黎某约到院里。双方经过面对面辨认后,陈某明确指出,黎某并不是与其发生买卖关系的人,且双方互不相识。

这样看来,黎某确实是被冤枉的,那真正的借款人是谁呢?

据陈某介绍,他在武陵区经营着这家食品批发部,其中有一位米粉店的老板,陈某称呼其为粉馆老板,常年在该食品批发部进货,有时会拖欠货款。做生意赊赊欠欠是常有的事,陈某一开始也没太当回事,甚至连这位粉馆老板的真名叫什么也不清楚。2022年1月,陈某发现粉馆老板不再从他的食品批发部进货了,便通过微信催促他归还欠付的货款。随后,粉馆老板通过微信发送了一张落款为黎某的欠条照片给陈某,并将黎某的身份证正反面照片一并发了过来。此时,陈某才知晓粉馆老板的名字。

经过多次电话和微信催讨无果后,2023年3月10日,陈某以黎某的身份证照片、欠条、送货单、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等为证据向法院起诉,要求黎某支付货款。法院根据陈某提供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送达平台送达了诉讼文书。2023年4月24日,法院缺席判决黎某向陈某支付货款1.8万元。因迟迟拿不到钱,陈某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通过陈某提供的米粉店老板手机号,我又分别前往移动公司和公安机关查询取证,发现该手机号的使用者真名叫王某,再次证明黎某确实与本案无关。

真“老赖”现形

有了大量的事实证据,黎某的问题迎刃而解。但在本案中,原告讨债多年竟找错了人,而真正的欠款人却一直逍遥法外,只有将真“老赖”揪出来绳之以法,才算真正完成任务。

2024年1月29日,我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随后裁定再审本案。同时,我将王某涉嫌冒用他人身份证打欠条的违法犯罪线索移送至武陵区公安分局。

2024年3月6日,公安机关将王某抓获。据王某交代,他于2009年在自己经营的米粉店捡到黎某的身份证后,一直放着,以防失主回来找。2022年在陈某向其催讨货款时,他动了歪心思,便冒用黎某的身份证打了欠条。

为彻底解决矛盾纠纷,减少当事人讼累,我多次对王某进行释法说理,建议他向陈某及时清偿货款。2024年5月7日,王某向陈某支付了所欠货款,陈某随后以食品批发部的名义向武陵区法院申请撤诉。5月16日,公安机关对王某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6月27日,黎某收到了法院的撤诉裁定书,彻底摆脱了“老赖”身份。

民生无小事,小案不小办,以“如我在诉”的理念和态度帮助人民群众解决急难愁盼是我作为一名检察官始终秉承的办案宗旨。在该案的办理过程中,我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查明事实真相,同时以当事人诉求为导向,力促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今后,我将一如既往地履行好每一份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实实在在的司法获得感。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2月19日(总第10814期)

安徽艺海服装有限责任公司、凌宁、凌志强、江英: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三百六十行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艺海服装有限责任公司、凌宁、凌志强、江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6月1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蔡兴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蔡兴平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280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8日9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余晓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邓军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282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8日9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谢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谢华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317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8日9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方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方芳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317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8日9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明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王明明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317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8日9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曾志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曾志强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317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8日9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多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李多根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318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8日9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汤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汤洪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32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8日9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邓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邓军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324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8日9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梁快: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梁快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325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8日9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兵: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王兵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326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8日9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宣守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宣守霞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326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8日9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梁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梁明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326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8日9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黄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黄宁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327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8日9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周克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周克金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327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8日9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夏明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夏明明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326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8日9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朱宏:本院受理原告李亚冰诉被告朱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22日15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市包河区好润发生活超市、吴彬、郑静:本院受理原告合肥胜雁美陈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市包河区好润发生活超市、吴彬、郑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6月1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周超: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瑶海区庆军水果批发部诉被告周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6月11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仁龙:本院受理原告张薇诉被告张仁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6月11日10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坤:本院受理原告曹亚烽与被告王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8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童凯:本院受理原告邓祖静诉被告童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3日8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谢燕、周井绍、陈素梅、陈峻泽: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共同偿还原告贷款本金462617.54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6000元;3.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名下的抵押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案件审理要素表、多元调解告知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10日10时30分在本院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安徽链活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范世菊、左梦瑶诉被告你、周兴水、上海蜂鸟必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垦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坤灵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二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148042.75元、19216.1元;2.被告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案件审理要素表、多元调解告知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10日9时在本院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耿峰、王荣雪:本院受理(2025)皖0103民初1610、1611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诉被告耿峰、王荣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4月14日9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徐文飞:本院受理原告汪政与被告刘娟、徐文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刘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汪政借款本金262709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12月4日为120810元,之后的利息以262709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5日起,按照年利率15.4%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刘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汪政律师费10000元;三、徐文飞对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刘娟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汪政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01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勇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阿卡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勇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4616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30日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彭徐兵、仰孝兰: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鹏鸿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彭徐兵、仰孝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4613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应、王新、闵雪艳、叶煜、张凯: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24)皖0103民初13396、13400、13403、13405、13406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虚假诉讼责任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15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02民初19858号

闫品周:本院受理邱娜娜与闫品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98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骆雪松:本院受理原告夏玉好诉被告骆雪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2日14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罗进锁:本院受理(2025)皖0103民初1609号原告刘桂珍诉被告罗进锁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王和明、刘世荣:本院受理方晓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8168号民事判决,因你们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行夏、王兰芬:本院受理原告王勇诉你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13258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胡宗国、六安市裕安区老窦铁锅塑料批发商行:本院受理原告杨学霞与被告胡宗国、六安市裕安区老窦铁锅塑料批发商行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1503民初301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城南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石志安:本院受理原告魏正庭与被告石志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03民初302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城南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刘光明:本院受理原告张群与被告刘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03民初303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城南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张光勇、程贵、费士勤:本院受理原告周杰与被告张光勇、程贵与第三人费士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1503民初382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城南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陈皓宇:本院受理原告肖亚南诉你与黄顺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黄顺乐对(2024)皖0111民初10702号民事判决书不服,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严永付:本院受理王素玲与严永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0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严永付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王素玲货款25830元;案件受理费546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均由被告严永付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